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教审〔2020〕1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由审计与法务处组织的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完善学校治理、促进学校办学目标实现的活动。

第三条 审计与法务处是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归口部门。不论经费来源渠道，学校所有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与法务处统一管理。学校合理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全面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与法务处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与法务处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与法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与法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亦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审计机关、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结构合理。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五）支持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与法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议、决定情况；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 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 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十) 协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十一) 对学校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 办理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三) 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与法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四) 要求学校所属单位接受外部审计或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将审计报告同时报送审计与法务处；

(五)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九)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审计与法务处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与法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于审计实施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经复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事项，审计与法务处应当及时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法务处应加强对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认定的整改结果同时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法务处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同时每年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整改落实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与法务处。审计与法务处及时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

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法务处有序推进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和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学校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的整改工作，学校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审计与法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审计发现问题涉及部门为该问题第一责任部门，负责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造成学校整改率低下的，问题涉及部门承担相应后果。对于因拒不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法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与法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印发
